

# 中国内燃机学会

中内会字〔2024〕59号

签发：李树生

## 关于提名中国内燃机学会首届会士候选人的通知

理事长、各副理事长，各分会、各省市内燃机学会：

为完善中国内燃机学会会员体系，建立学术认可制度，发挥资深专家、学者的作用，促进内燃机科技进步和健康发展，表彰在内燃机和相关新型动力领域有卓越成就和对学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会员，中国内燃机学会设立了会士制度。按照《中国内燃机学会会士管理办法》《中国内燃机学会首届会士评选实施细则》有关规定，现启动首届会士候选人的提名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会士候选人的标准和条件

- 在内燃机和相关新型动力领域有重大发明创造或有重要贡献；
- 积极参与学会活动，为学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者；
- 中国内燃机学会高级会员；
- 年龄原则上不超过65周岁。

## 二、提名单位和名额

(一) 会士推荐采用提名制。首届会士候选人由以下两种渠道提名:

1. 个人提名。学会理事长和副理事长具有首届会士评选的提名权, 每人可提名 1 名会士候选人。

2. 机构提名。各专业分会、省市学会可提名 1 名会士候选人。

(二) 会士候选人获得 1 个个人或机构提名即为有效, 且仅能接受 1 个个人或机构的提名。

## 三、提名程序及材料报送要求

### (一) 分配推荐码

推荐码由学会秘书处分配并提供给提名人/提名机构。提名人/提名机构向拟被提名人发出对应的推荐码。

### (二) 填表申请

被提名人通过链接或扫描二维码在线填写《中国内燃机学会会士候选人提名书》(样表见附件 3), 平台填写链接:

<https://8d4e38024c74ad37.share.mingdao.net/public/form/84ba0d75fae14275aecdde74fd1d0aa>。



提交后，在收到的邮件附件中下载 word 表格，由本人签字、所在单位或部门审核盖章后，于 9 月 30 日前将扫描件(pdf)通过邮件中的链接上传至平台。

### （三）提名

提名人 / 提名机构登录“会士评选平台”<https://www.theportal.cn/app/973a29f1-7e21-4248-9d67-c5eabe13e2b9>，在线审查被提名人材料并填写提名意见；提交后系统生成 word 格式《提名意见表》，下载后签字、盖章，点击“回传意见表”将《提名意见表》扫描件(pdf)上传至平台（10 月 15 日前完成）。

### （四）纸质材料报送及时间节点

1. 10 月 8 日前，候选人将《中国内燃机学会会士候选人提名书》纸质版（盖章签字原件）2 份，附件证明材料（复印件）1 份邮寄给提名人/提名机构。

2. 10 月 15 日前，提名人/提名机构补充提名意见页（完成签字或盖章）后，将完整纸质版材料邮寄至学会秘书处。所有材料纸质件必须与相应电子版材料一致。纸质版材料清单如下：

（1）《提名书》纸质原件 2 份。

（2）《提名书》附件证明材料（复印件）1 套。包括但不限于：科技奖项获奖证书复印件（不超过 4 项）；发明专利证书复印件及其实施情况证明材料（不超过 6 项）；论文和著作原件或复印件等材料（不超过 6 篇、册）；重大工程、重大科研任务和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的成果原件或复印件（不超过 6 篇、册）。

材料提交后，请及时与联系人确认是否收到。

#### （五）其他要求

1. 提名人/提名机构和被提名人所在单位要严把法律和社会道德关，对被提名人的政治表现、廉洁自律、科研诚信、作风学风等方面切实负起审核责任，全面综合考察被提名人学术水平和作风学风等情况，对被提名人材料中主要成就和贡献的真实性进行把关。

2. 报送的所有材料均不得涉及国家秘密。

3. 所有上报的材料不再退回，请注意留底。

####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丹丹 蔡宇琛 刘芳

电 话：021-31310972 021-31310189

邮 箱：liufang@csice.org.cn

地 址：中国内燃机学会

（上海市闵行区华宁路 3111 号，201108）

附件：1. 中国内燃机学会会士管理办法

2. 中国内燃机学会首届会士评选实施细则

3. 中国内燃机学会会士候选人提名书（样表）



---

主 送：各有关单位

---

中国内燃机学会

2024年9月14日印发

---

# 中国内燃机学会会士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完善中国内燃机学会（以下简称“学会”）会员体系，建立学术认可制度，发挥资深专家、学者的作用，促进内燃机科技进步和健康发展，表彰在内燃机和相关新型动力领域有卓越成就和对学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会员，中国内燃机学会设立会士制度。

**第二条** 中国内燃机学会会士是学会会员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学会会员的最高学术荣誉称号。

## 第二章 会士提名

**第三条** 会士推荐采用提名制。

**第四条** 会士候选人由以下两种渠道提名。

（一）个人提名。已当选会士具有提名权，每名会士每次评选可提名 1 名会士候选人。

（二）机构提名。各专业分会、省市学会每次评选可提名 1 名会士候选人。

**第五条** 会士候选人获得 1 个个人或机构提名即为有效，且仅能接受 1 个个人或机构的提名。

**第六条** 凡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以及其他国家院士，且身体健康，由学会邀请并经本人同意后进入常务理事会议审议。

**第七条** 凡符合以下规定的高级会员，经提名、形式审查、评选、公示、批准环节后，正式当选为中国内燃机学会会士：

1. 在内燃机和相关新型动力领域有重大发明创造或有重要贡献；
2. 积极参与学会活动，为学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者；
3. 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65 周岁。

### 第三章 会士评选

**第八条** 学会设立会士评选委员会，负责对会士候选人进行评选。会士评选委员会由全体会士组成。

**第九条** 会士每两年评定一次。会士评选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对会士候选人进行评选。会士评选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及以上委员出席方为有效。

**第十条** 会士评选委员会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会士候选人必须获得投票人数三分之二及以上赞成票方可通过。

**第十一条** 会士候选人须在常务理事会审议前进行公示，公示期限为五个工作日。公示若无异议，则提交常务理事会审议。如有异议，由学会组织核查。

**第十二条** 常务理事会负责对通过评选和公示的会士候选人进行审议。

**第十三条** 参选当年度会士的候选人不得参与当年的会士评选、审议工作。

**第十四条** 被提名的会士候选人连续两次未能当选会士，在随后一次评选中将不能被提名。

**第十五条** 每次评选会士人数原则上不超过 10 人（首次评选会士人数不受此限制）。会士人数实行总量控制，会士总人数不超过中国内燃机学会高级会员总人数的 5%。

## 第四章 会士的权利与义务

### 第十六条 会士的权利

1. 授予“中国内燃机学会会士”称号，并颁发荣誉证书。
2. 具有会士提名权。
3. 中国内燃机学会推荐的院士候选人原则上从会士中产生。

### 第十七条 会士的义务

1. 会士应正确使用会士称号，维护学会荣誉。
2. 会士每年有义务参与至少一项中国内燃机学会的学术交流、课题研究、人才培养、科普交流等活动。
3. 会士有义务做好本专业领域的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

## 第五章 处分原则

**第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会士评选委员会形成一致意见，提交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取消会士资格。

1.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受到法律惩处者；
2. 严重违反学术道德规范或违背社会道德者；
3. 对学会的利益、声誉造成重大损害者。

##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中国内燃机学会九届四次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中国内燃机学会常务理事会负责解释。

## 附件 2

# 中国内燃机学会首届会士评选实施细则

### 一、会士候选人资格

1. 在内燃机和相关新型动力领域有重大发明创造或有重要贡献；
2. 积极参与学会活动，为学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者；
3. 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65 周岁。

### 二、会士候选人的提名

会士候选人采用提名制，首届会士候选人由以下 2 种渠道提名。

1. 个人提名。学会理事长和副理事长具有首届会士评选的提名权，每人可提名 1 名会士候选人。

2. 机构提名。各专业分会、省市学会可提名 1 名会士候选人。

会士候选人获得 1 个个人或机构提名即为有效，且仅能接受 1 个个人或机构的提名。

### 三、会士评选程序

1. 年初，由学会发布关于评选会士的通知；

2. 由本人提出申请，填写《中国内燃机学会会士提名表》，并按规定时间寄送至秘书处。

3. 学会秘书处负责对候选人提交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合格后提交会士评选委员会进行评选。



4. 会士评选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对会士候选人进行评选。首届会士评选委员会由不少于7名委员组成，其中主席1人，由理事长担任。委员由理事长任命，会士候选人以及和候选人有利益相关者不得担任评选委员。会士评选委员会委员名单在评选前不得对外公布。在会士当选后，学会可以公布会士提名人和会士评选委员会委员名单。

5. 会士评选委员会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对会士候选人进行遴选，会士评选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含）的委员出席方为有效；会士候选人须获得投票人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的赞成票数方可视为具备会士候选人资格。

6. 会士候选人评定后须公示五个工作日。如无异议，则提交学会常务理事会审议。如有异议，由学会组织核查。

7. 常务理事会通过对通过评选和公示的会士候选人审议批准。审议通过后候选人正式当选为中国内燃机学会会士。

8. 参选当年度会士的候选人不得参与当年的会士评选、审议工作。

9. 会士名单在中国内燃机学会网站上公布并在当年的理事会上颁发会士证书。

# 中国内燃机学会 会士候选人提名书

(样表)

被 提 名 人 姓 名 : \_\_\_\_\_

专 业 技 术 职 称 : \_\_\_\_\_

专 业 或 专 长 : \_\_\_\_\_

提 名 机 构 或 提 名 人 : \_\_\_\_\_

中国内燃机学会印制

2024 年度

## 一、基本情况

姓 名		性 别		出生日期	
民 族		高级会员证号	(可登录学会网站查询)		
政治面貌		籍 贯			
工作单位				行政职务	
单位地址				单位联系电话	
专业或专长					
专业技术职称				专业技术职务	
手 机		邮 箱			
联系人姓名		联系人手机			

## 二、主要学历 (从大专或大学填起, 6 项以内)

起止年月	校 (院) 及系名称	专 业	学 位

### 三、主要经历（10项以内）

起止年月	工作单位及行政职务/ 技术职务/职称	主要科研、技术工作（限50字）

### 四、主要学术团体兼职（4项以内）

起止年月	学术团体名称	兼职职务

**五、主要成就和贡献**（概括描述被提名人的学术成就和体现重大贡献和学术水平的主要工作，说明在学科领域所起的作用、在学术界的影响和评价，以及（或）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作用、贡献和对国家科学发展、技术进步的的重大特殊贡献；对在本学会学术交流、科普文化、产业研究、人才培养、会员建设等方面作出的突出贡献，3000字以内）

（可加页）

**六、重大工程、重大科研任务和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的  
成果（限填6项以内）**

序号	成果简介（国家级需注明）	被提名人的作用和主要贡献（限150字）
1		
2		
3		
4		
5		
6		

**七、科技奖项**〔限填 4 项以内。同一成果相关科技奖项，只填写 1 项最高奖项。请在“基本信息”栏内按顺序填写成果（项目）名称，奖项名称，获奖类别（国家、省部等），获奖等级，排名，获奖年份，证书号码，主要合作者〕

序号	基本信息	被提名人的作用和主要贡献（限 100 字）
1		
2		
3		
4		

**八、发明专利**（限填 6 项以内。请在“基本信息”栏内按顺序填写已实施的发明专利名称，批准年份，专利号，排名，主要合作者。如无实施证明材料则视为专利未实施）

序号	基本信息	被提名人的作用、主要贡献及专利实施情况（限100字）
1		
2		
3		
4		
5		
6		



**九、论文和著作**〔限填6篇（册）以内代表性成果。论文原则上至少有1篇在中国优秀期刊上发表。设计报告、技术报告等视同为著作。请在“基本信息”栏内按顺序填写论文、著作名称，年份，排名，主要合作者，发表刊物或出版社名称〕

序号	基本信息	被提名人的作用和主要贡献（限100字）
1		
2		
3		
4		
5		
6		

## 十、被提名人个人声明

(一) 有无违反科学道德及论文撤稿情况 (请在对应的□内划“√”；有此类情况的，需填写相应信息，并提供相关认定处理材料)：

无

有\_\_\_\_\_。

(二) 有无受到过党纪处分、政务处分、组织处理及诫勉，以及正在接受纪检监察机关立案审查监察调查的情况 (请在对应的□内划“√”；有此类情况的，需填写何时何处何原因受过何种处理，并提供党纪政务处分决定书或相关说明材料)：

无

有\_\_\_\_\_。

本人接受提名，并对《提名书》和附件材料内容的真实性负完全责任。声明内容如发生变动，本人承诺及时向中国内燃机学会书面报告。

被提名人签名：

年 月 日

## 十一、被提名人人事关系所在单位审核意见

本单位对《提名书》和附件材料的真实性、不涉密情况以及被提名人的政治表现、廉洁自律、科研诚信、作风学风等情况进行了审核把关，意见如下（请在对应的□内划“√”）：

《提名书》和附件材料内容客观真实，不存在夸大、包装、占用他人或集体成果情况。

《提名书》及附件材料已经本单位保密主管部门审核通过，不涉及国家秘密或敏感信息，可用于公示和通讯评审。

政治表现、廉洁自律、科研诚信、作风学风等方面的情况：

承诺无问题

有需要说明的问题（需单独提供书面意见）

本单位对上述审核把关意见负责。

所在单位/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单位联系人

姓名：

电话：

邮箱：

## 十二、提名人提名意见

提名人	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中国内燃机学会理事长 <input type="checkbox"/> 中国内燃机学会副理事长		
	电话		邮箱	

（概括描述被提名人的学术成就及对学会发展做出的贡献，不超过 500 字。如果被提名人成功当选会士，本推荐理由将在会士当选仪式上宣读，并在相关公示和公布文件中刊登。）

本人了解被推荐人的成就、贡献、作风学风等情况，同意推荐，并对“主要成就和贡献”内容的真实性负审核责任。

提名意见如下：

提名人签名：

年 月 日

（本页提名人填写）

